



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

一九七七年

安 全 理 事 会

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年

联 合 国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 استعلم ع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إلى :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i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

一九七七年

安 全 理 事 会

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年

联 合 国

一九七八年，纽约

说 明

《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按年刊印。本卷刊载一九七七年安全理事会所通过的关于实体问题的决议及决定，以及一些关于比较重要的程序事项的决定。决议及决定所用的标题，就是安理会所审议的问题；这些问题，分为两部分。每一部分内的问题，都按照安理会在这一年内第一次提出审议时的日期依次序排列，每一问题的决议及决定，也依照日期先后依次排列。

安理会有关议程的决定，载在“一九七七年第一次列入安全理事会议程的项目”一标题之下。

决议按通过先后次序编号。每一决议后附载表决的结果。决定的采取通常不经表决，但如经提付表决，也在决定之后附载表决结果。

*

* *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安全理事会文件一览表（编号 S/……）自一九四六年起至一九四九年止的部分，见《联合国文件一览表，第二编，第一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53.I.3），一九五〇年及以后各年则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补编》。

目 录

	页次
安全理事会一九七七年成员国.....	iv
一九七七年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及决定	1
第一部分。 安全理事会依据其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的职责审议的问题	
A. 关于南部非洲的事项	
博茨瓦纳政府控诉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侵犯其领土主权，内容载于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博茨瓦纳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
南非问题.....	3
莱索托对南非的控诉.....	7
关于南罗得西亚局势的问题.....	8
莫桑比克的控诉.....	9
B. 关于中东的事项	
中东局势：秘书长按照关于中东和平会议的大会第 31/62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11
中东局势：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	12
中东局势：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紧急部队的报告.....	13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其不可剥夺权利问题.....	14
C. 塞浦路斯局势.....	15
D. 贝宁的控诉.....	17
第二部分。 安全理事会审议的其他事项	
接纳新会员国加入联合国.....	21
一九七七年第一次列入安全理事会议程的项目.....	23
一九七七年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决议一览表	24

安全理事会一九七七年成员国

安全理事会一九七七年成员国如下：

贝宁
加拿大
中国
法国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印度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毛里求斯
巴基斯坦
巴拿马
罗马尼亚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委内瑞拉

* 一九七七年三月以前称为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

一九七七年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及决定

第一部分. 安全理事会依据其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的职责审议的问题

A. 关于南部非洲的事项

博茨瓦纳政府控诉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侵犯其领土主权，内容载于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博茨瓦纳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决 定

一九七七年一月十二日，安理会第一九八三次会议决定邀请博茨瓦纳、莱索托、摩洛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赞比亚代表参加讨论下列项目，但无表决权：“博茨瓦纳政府控诉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侵犯其领土主权，内容载于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博茨瓦纳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2262)”。^①

一九七七年一月十三日，安理会第一九八四次会议决定邀请肯尼亚、莫桑比克、尼日利亚、塞拉利昂和南斯拉夫代表参加讨论本问题，但无表决权。

一九七七年一月十四日，安理会第一九八五次会议决定邀请古巴、赤道几内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马里、索马里和多哥代表参加讨论本问题，但无表决权。

一九七七年一月十四日
第 403(1977)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①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年，一九七六年十月、十一月和十二月份补编》。

注意到博茨瓦纳常驻联合国代表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信，^②和一九七七年一月十二日的信，^③听取了博茨瓦纳外交部长就南罗得西亚非法少数政权对博茨瓦纳采取的敌对行为所作的声明，^④

严重地关切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对博茨瓦纳的安全和幸福采取挑衅和敌对行为所造成的危险局势，

重申南罗得西亚按照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大会第 1514(XV)号决议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的权利，而且他们为了确实享有《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这种权利而进行的斗争是合法的，

回顾其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第 232(1966)号决议和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九日第 253(1968)号决议分别确定和重申南罗得西亚的局势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注意到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大会第 31/154号决议，

深信非法政权对博茨瓦纳最近从事的挑衅和敌对行为使这一局势更见恶化，

^②同上，S/12262号文件。

^③同上，《第三十二年，一九七七年一月、二月和三月份补编》，S/12275号文件。

^④同上，《第三十二年》，第一九八三次会议。

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对博茨瓦纳采取的行动造成了人命损失和财产损失，对此**深感悲哀和关切**，

欣慰地注意到博茨瓦纳决定对于逃避非法种族主义少数政权不人道迫害的政治难民继续给予庇护，

认识到博茨瓦纳必须巩固其安全以便保障其主权、领土完整和独立，

重申按照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对南罗得西亚负有法律上的责任，

1. **强烈谴责**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对博茨瓦纳采取的一切挑衅和骚扰行为，其中包括军事威胁和攻击、谋杀、放火、绑架和破坏财产；

2. **谴责**非法政权破坏南罗得西亚人民的基本权利和自由而使整个地区更加不安与不宁的一切政治迫害措施；

3. 对于支持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并鼓励其公然蔑视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议以致对该地区的和平与安全发生不良后果的一切串通勾结行为**表示痛惜**；

4. **要求**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立即全面断然停止对博茨瓦纳采取的一切敌对行为；

5. **认识到**博茨瓦纳由于紧急需要有效地自卫以防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的攻击和威胁，亟需从正在进行中和已有计划的发展项目分拨经费，改用于迄今尚未计划和未列入预算的安全需要，而遭遇到的特殊经济困难；

6. **接受**博茨瓦纳政府的邀请，派出一个特派团估量博茨瓦纳在现况之下进行其发展项目的需要，因此要求秘书长同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合作，安排对博茨瓦纳可以立即提供的财政和其他方式的援助，并迟于一九七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7. **请**联合国和有关组织及规划机构，其中包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以及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就本决议第5段所述的问题，按照第6段所议的方式，援助博茨瓦纳推动正在进行中和已有计划的发展项目，使其不致中断；

8. **吁请**所有国家参照秘书长特派团的报告，作出积极的响应，向博茨瓦纳提供援助，以便使博茨瓦纳能够进行其已有计划的发展项目；

9. **决定**继续处理这个问题。

第一九八五次会议以十三票对零票，两票弃权（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通过。

决 定

一九七七年五月二十四日，安理会第二〇〇六次会议决定邀请博茨瓦纳和塞拉利昂代表参加讨论下列项目，但无表决权：“博茨瓦纳政府控诉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侵犯其领土主权，内容载于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博茨瓦纳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秘书长的说明(S/12307)。”^⑤

一九七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406(1977)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一九七七年一月十四日第403(1977)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按照第403(1977)号决议第8段的规定于一九七七年四月十八日给所有国家的信，^⑥

又回顾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第232(1966)号决议和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九日第253(1968)号决议分别确定和重申南罗得西亚的局势构成了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审查了根据一九七七年一月十四日第403(1977)号决议设立的博茨瓦纳特派团提出的报告，^⑦

^⑤同上，《第三十二年，一九七七年一月、二月和三月份补编》。

^⑥同上，《一九七七年四月、五月和六月份补编》，S/12326号文件。

^⑦同上，《一九七七年一月、二月和三月份补编》，S/12307号文件。

听取了博茨瓦纳外交部长关于南罗得西亚种族主义非法政权对博茨瓦纳继续采取攻击和挑衅行为的说明,⑨

深信对南罗得西亚邻国博茨瓦纳的国际支援,是促成南罗得西亚问题的解决所必需的,

1. 表示充分支持博茨瓦纳政府为维护其主权、领土完整和独立所作的努力;
2. 感谢秘书长作出了安排,派遣特派团前往博茨瓦纳查明所需要的援助;
3. 满意地注意到博茨瓦纳特派团的报告;
4. 完全同意根据第403(1977)号决议设立的博茨瓦纳特派团所作的评价和建议;
5. 进一步完全同意一九七七年四月十八日秘书长给所有国家的信中要求对援助博茨瓦纳的问题给予

⑨同上,《第三十二年》,第二〇〇六次会议。

最迫切的注意,并对博茨瓦纳提供其紧急需要的财力、物力援助的呼吁;

6. 欢迎秘书长在总部设立特别帐户,接受通过联合国对博茨瓦纳的捐助;

7. 请联合国和各有关组织及规划机构,包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以及世界卫生组织,在博茨瓦纳特派团报告所述的各个领域,向博茨瓦纳提出援助;

8. 请秘书长对援助博茨瓦纳的问题继续予以注意,并向安全理事会随时提供情况;

9. 决定继续处理这个问题。

第二〇〇八次会议未经表决一致通过。

南非问题

决 定

一九七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安理会第一九八八次会议决定邀请埃及、印度尼西亚、利比里亚、尼日利亚、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代表参加讨论下列项目,但无表决权:“南非问题:一九七七年三月九日尼日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2295)”。⑩

同次会议,安理会并决定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向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主席率领的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代表团发出邀请。

同次会议,安理会经贝宁、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和毛里求斯代表的请求,⑪并决定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向姆法纳富蒂·约翰斯顿·马卡提尼先

⑩同上,《第三十二年》,一九七七年一月、二月和三月份补编》。

⑪同上, S/12299 和 S/12300 号文件。

生、波特拉科·勒巴洛先生、奥洛夫·帕尔梅先生和阿卜杜勒·明提先生发出邀请。

一九七七年三月二十二日,安理会第一九八九次会议决定邀请巴林、马达加斯加、塞拉利昂和赞比亚代表参加讨论本问题,但无表决权。

一九七七年三月二十三日,安理会第一九九〇次会议决定邀请阿尔及利亚、博茨瓦纳、几内亚和塞内加尔代表参加讨论本问题,但无表决权。

一九七七年三月二十四日,安理会第一九九一次会议决定邀请加纳、肯尼亚、毛里塔尼亚、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扎伊尔代表参加讨论本问题,但无表决权。

同次会议,安理会经贝宁、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和毛里求斯代表的请求,⑫并决定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向威廉·汤普森先生发出邀请。

⑫同上, S/12304 号文件。

一九七七年三月二十八日，安理会第一九九四次会议决定邀请古巴、蒙古和多哥代表参加讨论本问题，但无表决权。

一九七七年三月二十九日，安理会第一九九六次会议决定邀请布隆迪、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牙买加、莱索托、索马里和瑞典代表参加讨论本问题，但无表决权。

一九七七年三月三十日，安理会第一九九八次会议决定邀请埃塞俄比亚代表参加讨论本问题，但无表决权。

一九七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安理会第一九九九次会议决定邀请圭亚那代表参加讨论本问题，但无表决权。

一九七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安理会第二〇三六次会议决定邀请尼日利亚和突尼斯代表参加讨论下列项目，但无表决权：“南非问题：一九七七年十月二十日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2420)”。^⑫

同次会议，安理会经贝宁、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毛里求斯代表的请求，^⑬并决定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向姆·约·马卡提尼先生和戴维·西贝科先生发出邀请。

一九七七年十月二十五日，安理会第二〇三七次会议决定邀请沙特阿拉伯和多哥代表参加讨论本问题，但无表决权。

一九七七年十月二十五日，安理会第二〇三八次会议决定邀请阿尔及利亚和塞内加尔代表参加讨论本问题，但无表决权。

一九七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安理会第二〇三九次会议决定邀请博茨瓦纳、几内亚和越南代表参加讨论本问题，但无表决权。

一九七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安理会第二〇四〇次会议决定邀请圭亚那、莱索托、尼日尔和喀麦隆联合共和国代表参加讨论本问题，但无表决权。

^⑫同上，《一九七七年十月、十一月和十二月份补编》。

^⑬同上，S/12423号文件。

一九七七年十月二十八日，安理会第二〇四二次会议决定邀请加纳、毛里塔尼亚、索马里和苏丹代表参加讨论本问题，但无表决权。

同次会议，安理会并决定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向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主席发出邀请。

一九七七年十月二十八日，安理会第二〇四三次会议经贝宁、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毛里求斯代表的请求，^⑭决定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向霍斯特·格哈德·克莱因施米特先生发出邀请。

一九七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安理会第二〇四五次会议经贝宁、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毛里求斯代表的请求，^⑮决定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向伊莱亚斯·恩洛迪贝先生发出邀请。

一九七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第 417(1977)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一九七六年六月十九日第 392(1976)号决议，其中强烈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对非洲人民，包括学童和学生以及其他反对种族歧视的人在内，采取大规模的暴力行为和滥加杀害，并要求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立即停止对非洲人民使用暴力，并采取紧急步骤消除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

注意到南非种族主义政权违抗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议，继续对黑人和所有反对种族隔离的人，采取暴力和大规模镇压行动，对此深感忧虑和愤慨，

严重关切政治犯遭受酷刑和被拘留者死亡的报道，以及自一九七七年十月十九日以来对个人、组织和新闻机构掀起日益强烈的镇压高潮，

深信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实施的暴力行为和镇压，大大地恶化了南非局势，必将导致具有严重国际反应的暴力冲突和种族战争，

重申承认南非人民为了消除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而进行的斗争的合法性，

^⑭同上，S/12429号文件。

^⑮同上，S/12432号文件。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四日
第 418(1977)号决议

确认整个南非的一切人民，不分种族、肤色和信仰，都可行使自决权利，

念及其根据联合国宪章所负的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1. 强烈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对构成该国大多数居民的黑人和一切其他反对种族隔离的人采取大规模暴力行为和镇压；

2. 表示支持并声援一切为消除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而进行斗争的人和一切遭受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暴力行为和镇压迫害的人；

3. 要求南非种族主义政权；

(a) 停止对黑人和一切其他反对种族隔离的人采取暴力行为和镇压；

(b) 释放所有根据专横的安全法被监禁的人，以及所有因反对种族隔离而被拘留的人；

(c) 立即停止对反对种族隔离进行和平示威的人任意采取暴力行为，停止对被拘留的人进行杀害和对政治犯施行酷刑；

(d) 取消对反对种族隔离的各个组织和新闻机构的禁令；

(e) 废除“班图教育”制度和一切其他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的措施；

(f) 废除班图斯坦化政策，放弃种族隔离政策，并保证实现以正义平等为基础的多数统治；

4. 请所有各国政府和组织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务求落实本决议第 3 段的规定；

5. 又请所有各国政府和组织慷慨捐献，协助遭受暴力行为和镇压迫害的人，包括对南非流亡学生的教育援助；

6. 请秘书长同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合作，注意情况发展，必要时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并迟于一九七八年二月十七日提出第一次报告。

第二〇四五次会议一致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一九七六年六月十九日第 392(1976)号决议，其中强烈谴责南非政府对非洲人民，包括学童和学生以及其他反对种族歧视的人在内，采取大规模的暴力行动和加以杀害，要求该政府立即停止对非洲人民使用暴力，并采取紧急步骤消除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

认识到南非增强军事力量和对邻国不断进行侵略行为，严重扰乱这些国家的安全，

又认识到目前的武器禁运必须毫无保留并不附任何条件地得到加强和普遍执行，以防止南非严重局势的进一步恶化，

注意到《拉各斯反对种族隔离行动宣言》，^⑩

严重关切南非即可开始制造核武器，

强烈谴责南非政府采取镇压行动、悍然继续实行种族隔离制度和攻击毗邻的独立国家，

认为南非政府的政策和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充满了危险，

回顾其关于自愿对南非禁运武器的一九六三年八月七日第 181(1963)号决议和其他决议，

深信首先必须普遍地对南非实施强制性武器禁运，

因此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鉴于南非政府的政策和行为，断定南非取得武器和有关物资，构成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2. 决定所有各国应立即停止向南非提供武器和一切种类的有关物资，包括出售和转运武器和弹药、军事车辆和装备、半军事性警察装备，以及上述各项的备件，并应停止为制造或维修上述各项提供任何种类的装备和供应品及发给特许证的安排；

^⑩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7.XIV.2，第十节。

3. **要求**所有国家，考虑到本决议的目标，审查关于制造和维修武器、各种弹药和军事装备与车辆同南非订立的一切现有合同安排和发给南非的特许证，以期予以取消；

4. **又决定**所有国家皆应不与南非在制造和发展核武器方面进行任何合作；

5. **要求**所有国家，包括不是联合国会员国的国家，严格遵循本决议的规定；

6. **请**秘书长就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第一次报告至迟于一九七八年五月一日提出；

7. **决定**将本项目保留在议程上，以便根据情况发展采取适当的进一步行动。

第二〇四六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九日，安理会第二〇五二次会议决定邀请沙特阿拉伯和喀麦隆联合共和国代表参加讨论下列项目，但无表决权：“南非问题：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五日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2470)”。^⑦

同次会议，安理会经贝宁、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毛里求斯代表的请求，^⑧并决定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向姆·约·马卡提尼先生发出邀请。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九日
第 421(1977)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⑦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年，一九七七年十月、十一月和十二月份补编》。

^⑧同上，S/12480号文件。

回顾其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四日第 418(1977)号决议，其中鉴于南非政府的政策和行为，确定南非取得武器和有关物资构成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并规定对南非实施强制性武器禁运，

注意到有必要设立适当的机构来审查执行第 418(1977)号决议所规定的各项措施的进展情况，

注意到安理会请秘书长就执行第 418(1977)号决议的进展情况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1. **决定**按照其暂行议事规则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在安全理事会下成立一个委员会，由安理会全体成员国组成，执行下列任务，并就其工作向安理会提出附有意见和建议的报告：

(a) 审查秘书长将就执行第 418(1977)号决议的进展情况提出的报告；

(b) 研究使对南非的强制性武器禁运更为有效的各种方法和途径，并向安理会提出建议；

(c) 要求所有国家进一步提供关于它们在有效执行第 418(1977)号决议各项规定时所采取行动的情况；

2. **要求**所有国家与委员会充分合作，以便委员会履行其任务、有效执行第 418(1977)号决议的各项规定，并提供委员会按照本决议所要求的情况；

3. **请**秘书长向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并在秘书处中为此目的作出必要的安排，其中包括提供适当工作人员为委员会服务。

第二〇五二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九日，安理会第二〇五三次会议决定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向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主席发出邀请。

莱索托对南非的控诉^①

决 定

一九七七年五月二十四日，安理会第二〇〇七次会议决定邀请莱索托和塞拉利昂代表参加讨论下列项目，但无表决权：“莱索托对南非的控诉：秘书长的说明(S/12315)”。^②

一九七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 407(1977)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 402(1976)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按照第 402(1976)号决议第 8 段的规定于一九七七年四月十八日给所有国家的信，^③

审查了秘书长按照安理会第 402(1976)号决议指派的莱索托特派团提出的报告，^④

听取了莱索托外交大臣的声明，^⑤

深切关怀地注意到南非完全无视安全理事会第 402(1976)号决议，继续对莱索托人民作出高压和骚扰行为，

重申支持大会关于所谓独立的特兰斯凯和其他班图斯坦的一九七六年十月二十六日第 31/6 A 号决议，

^①一九七六年，安理会也曾就本问题通过决议或决定。

^②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年，一九七七年一月、二月和三月份补编》。

^③同上，《一九七七年四月、五月和六月份补编》，S/12325 号文件。

^④同上，《一九七七年一月、二月和三月份补编》，S/12315 号文件。

^⑤同上，《第三十二年》，第二〇〇七次会议。

充分认识到莱索托政府不承认特兰斯凯班图斯坦的决定，使莱索托承受了特别的经济负担，

深信对南非邻国莱索托的国际支援，是有效对抗南非迫使莱索托承认所谓独立的特兰斯凯的政策所必需的，

1. **赞扬**莱索托政府不承认所谓独立的特兰斯凯的决定；

2. **感谢**秘书长作出了安排，派遣特派团前往莱索托查明所需要的援助；

3. **满意地注意到**莱索托特派团的报告；

4. **完全同意**根据第 402(1976)号决议设立的莱索托特派团所作的评价和建议；

5. **进一步完全同意**一九七七年四月十八日秘书长给所有国家的信中要求对莱索托即时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的呼吁；

6. **欢迎**秘书长在总部设立特别帐户，接受对莱索托的捐助；

7. **请**联合国和各有关组织及规划机构，包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以及世界卫生组织，在莱索托特派团报告所述的各个领域，向莱索托提出援助；

8. **请**秘书长对援助莱索托的问题继续予以注意，并向安全理事会随时提供情况；

9. **决定**继续处理这个问题。

第二〇〇九次会议未经表决一致通过。

关于南罗得西亚局势的问题^②

决 定

一九七七年五月二十七日，安理会第二〇一一次会议在通过议程后进行讨论下列项目：“关于南罗得西亚局势的问题：安全理事会按照关于南罗得西亚问题的第 253 (1968) 号决议设立的委员会就扩大对南罗得西亚的制裁问题提出的第二次特别报告(S/12296)”^③。

一九七七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 409 (1977)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十二日第 216 (1965) 号决议，一九六五年十一月二十日第 217 (1965) 号决议，一九六六年四月九日第 221 (1966) 号决议，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第 232 (1966) 号决议，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九日第 253 (1968) 号决议，一九七〇年三月十八日第 277 (1970) 号决议，和一九七六年四月六日第 388 (1976) 号决议，

重申这些决议中所规定的措施以及各会员国根据这些决议所采取的措施继续有效，

考虑到安全理事会按照关于南罗得西亚问题的第 253 (1968) 号决议设立的委员会就扩大对南罗得西亚的制裁问题于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出的第二次特别报告^④中所作的建议，

重申南罗得西亚当前局势构成对国际和平和安全的威胁，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而行动，

1. 决定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应禁止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包括其任何机关或代理机构，或南罗得西亚

^②一九六三年、一九六五年、一九六六年、一九六八年、一九六九年、一九七〇年、一九七一年、一九七二年、一九七三年和一九七六年，安理会也曾就本问题通过决议或决定。

^③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年，一九七七年一月、二月和三月份补编》。

^④同上，S/12296 号文件。

境内的任何其他个人或团体，为了该非法政权在它们领土内的任何机关或代理机构(专为养恤金目的而设立的机关或代理机构除外)而动用或转移在它们领土内的任何资金；

2. 顾到《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 6 项所述原则，敦促非联合国会员国的各国依照本决议的规定行动；

3. 决定于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十一日以前召开会议，审议《宪章》第四十一条内其他办法的执行；同时请安全理事会按照关于南罗得西亚问题的第 253 (1968) 号决议设立的委员会，除其他任务外，也研究第四十一条内其他办法的执行，并就此尽早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第二〇一一次会议未经投票一致通过。

决 定

一九七七年九月二十八日，安理会第二〇三三次会议经贝宁、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毛里求斯代表的请求，^⑤决定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邀请乔舒亚·恩科莫先生参加讨论下列项目：“关于南罗得西亚局势的问题：一九七七年九月二十三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2402)”^⑥。

一九七七年九月二十九日，安理会第二〇三四次会议决定邀请加蓬和肯尼亚代表参加讨论本问题，但无表决权。

同次会议，安理会经贝宁、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毛里求斯代表的请求，^⑦并决定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向卡里斯图斯·恩德洛武先生发出邀请：

^⑤同上，《一九七七年七月、八月和九月份补编》，S/12405 号文件。

^⑥同上，《一九七七年七月、八月和九月份补编》。

^⑦同上，S/12407 号文件。

一九七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第 415(1977)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注意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代表一九七七年九月一日^⑩和九月八日^⑪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又注意到联合王国常驻代表一九七七年九月二十三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⑫其中请秘书长委派一位代表，

听取了津巴布韦爱国阵线联合领导人乔舒亚·恩科莫先生的发言，^⑬

1. 请秘书长同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协商，委派一位代表，就实现南罗得西亚过渡到多数统治所认为必要的军事和有关安排，同委定的英国驻地专员和所有各方进行讨论；

2. 并请秘书长将讨论结果尽快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一项报告；

^⑩同上，S/12393 号文件。

^⑪同上，S/12395 号文件。

^⑫同上，S/12402 号文件。

^⑬同上，《第三十二年》，第二〇三三次会议。

3. 要求各方在进行本决议第 1 段所提到的讨论时，同秘书长的代表合作。

第二〇三四次会议以十三票对零票，一票弃权（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通过。^⑭

决 定

安全理事会主席在一九七七年十月四日的一件说明^⑮中指出，秘书长在九月三十日就第 415(1977)号决议第 1 段请他委派一位代表的事通知安理会主席说，他想委派普伦·钱德中将担任他的代表，就实现南罗得西亚过渡到多数统治所认为必要的军事和有关安排，同委定的英国驻地专员和所有各方进行讨论。安理会主席同各成员国进行了必要的协商以后向秘书长答复如下：

“一九七七年九月三十日你的来信中说，你想按照一九七七年九月二十九日安全理事会第 415(1977)号决议的规定，委派普伦·钱德中将担任你的代表；关于这封信，我要通知你，此信复制本已转交安理会各成员国。

“随后我同安理会各成员国就此事进行协商，结果显示安理会十四国都接受你提名的人选。中国不参与此事。”

^⑭一个成员国(中国)没有参加表决。

^⑮《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年，一九七七年十月、十一月和十二月份补编》，S/12411 号文件。

莫桑比克的控诉

决 定

一九七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安理会第二〇一四次会议决定邀请莫桑比克代表参加讨论下列项目，但无表决权：“莫桑比克的控诉：一九七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莫桑比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2350 和 Add. 1)”。^⑯

^⑯同上，《一九七七年四月、五月和六月份补编》。

同次会议，安理会并决定邀请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博茨瓦纳、埃及、加蓬、几内亚、莱索托、尼日利亚、塞内加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赞比亚代表参加讨论本问题但无表决权。

一九七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安理会第二〇一五次会议决定邀请古巴代表参加讨论本问题，但无表决权。

一九七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安理会第二〇一六次会

议决定邀请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和苏丹代表参加讨论本问题，但无表决权。

一九七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安理会第二〇一七次会议决定邀请斯威士兰代表参加讨论本问题，但无表决权。

一九七七年六月三十日，安理会第二〇一八次会议决定邀请巴西代表参加讨论本问题，但无表决权。

一九七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 411(1977)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注意到 S/12350 和 Add. 1 号文件所载的莫桑比克人民共和国总统萨莫拉·莫伊塞斯·马谢尔先生一九七七年六月十八日给秘书长的电报，^②

听取了莫解阵线^③常设政治委员会委员、莫桑比克发展和经济计划部长马赛利诺·多斯·桑托斯先生关于南罗得西亚非法种族主义少数政权最近对莫桑比克进行侵略的发言，^④

注意到非洲统一组织部长理事会在加蓬利伯维尔举行的第二十九次常会通过的决议，^⑤

对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向莫桑比克人民共和国进行有计划的侵略，和因此而造成生命和财产损失，**表示愤慨**，

严重关切南罗得西亚因非法政权的继续存在而造成的迅速恶化局势。

重申津巴布韦人民依照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大会第 1514(XV) 号决议享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并重申他们为求享有《联合国宪章》规定的此种权利而进行的斗争是合法的，

回顾其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第 232(1966) 号

^②莫桑比克解放阵线。

^③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年》，第二〇一四次会议。

^④同上，《第三十二年，一九七七年四月、五月和六月份补编》，S/12352 号文件。

决议，其中确认南罗得西亚的局势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认识到该非法政权最近侵略莫桑比克人民共和国的行为，以及该政权不断侵犯和威胁博茨瓦纳共和国和赞比亚共和国主权和领土完整的行为，加深了对该地区安全与稳定的现有严重威胁，

回顾其对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实行制裁的各项决议，特别是一九六八年五月二十九日安全理事会第 253(1968)号决议，

意识到莫桑比克人民共和国政府于一九七六年三月三日决定封闭其与南罗得西亚的边界并遵照联合国决议对非法政权严格实行制裁而作出的重要贡献，

深切关怀安全理事会所通过的措施迄今未能结束该非法政权，并深信除非制裁是全面的、强制的并受到严格监督，除非对违反制裁的国家采取措施，否则就不能结束该政权，

回顾其一九七六年三月十七日第 386(1976) 号决议，

对南非不断违反制裁并支持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表示**特别焦虑，

重申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作为管理国，负有主要责任，按照联合国的有关决议，采取一切有效措施，结束南罗得西亚的非法政权，

回顾《马普托宣言》中支持津巴布韦和纳米比亚人民的有关规定，^⑥特别是要求对受到种族主义少数政权侵略的前线国家提供援助的规定，

申明莫桑比克人民共和国有权按照《联合国宪章》，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捍卫其主权和领土完整，

1. **强烈谴责**南罗得西亚非法种族主义少数政权最近对莫桑比克人民共和国的侵略行为；

2. **严肃宣布**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的这些侵略行为，和对赞比亚共和国和博茨瓦纳共和国的一再攻击和威胁，造成该区域局势的严重恶化；

^⑥同上，《一九七七年七月、八月和九月份补编》，S/12344/Rev.1 号文件，附件五。

3. **谴责**南非违反安全理事会关于制裁索尔兹伯里政权的决议，继续支持南罗得西亚的非法政权；

4. **重申**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的继续存在是该区域不安全和不稳定的一个原因，并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威胁；

5. **重申**津巴布韦人民依照大会第 1514 (XV) 号决议享有自决和独立权利，并促请所有国家加强援助津巴布韦人民和他们的民族解放运动为达到该目标而进行的斗争；

6. **赞扬**莫桑比克人民共和国政府按照联合国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各项有关决议，严格执行对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的制裁，并坚定支持津巴布韦人民的合法斗争；

7. **要求**严格尊重莫桑比克的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

8. **要求**所有国家不要向南罗得西亚的非法政权提供任何公开或秘密的支持，并特别要求南非充分遵守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议，从而停止与索尔兹伯里的非法政权进行任何违反安理会决定的合作或勾结；

9. **请**所有国家立即提供大量的物质援助，使莫桑比克人民共和国政府能够加强其防卫能力，以便有效地捍卫其主权和领土完整；

10. **请**所有国家、区域组织和其他适当的政府间

组织向莫桑比克提供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以便该国能够克服由于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的侵略行为而造成的严重经济损失和财产破坏，并加强莫桑比克执行联合国各项决定的能力，以支持对付非法政权的措施；

11. **请**联合国和各有关组织和规划机构，包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粮食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国际农业发展基金、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世界卫生组织，为执行本决议第 10 段所载的请求，在优先的基础上，向莫桑比克提供援助；

12. **要求**所有国家严格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制裁的各项决议，并请安全理事会按照关于南罗得西亚问题的第 253(1968) 号决议设立的委员会，优先研究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四十一条的其他有效措施，使制裁的范围更加严密，并紧急向安理会提出适当的建议；

13. **请**秘书长协调联合国系统的努力，并立即订立一个有效的方案，按照本决议第 10 和 11 段的规定向莫桑比克提供国际援助；

14.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这个问题。

第二〇一九次会议一致通过。

B. 关于中东的事项^④

中东局势：秘书长按照关于中东和平会议的大会第 31/62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

决 定

一九七七年三月二十五日，安理会第一九九三次会议决定邀请埃及、以色列、约旦和阿拉伯叙利亚共

和国代表参加讨论下列项目，但无表决权：“中东局势：秘书长按照关于中东和平会议的大会第 31/62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S/12290 和 Corr.1)”。^④

同次会议，安理会并表决决定邀请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代表参加辩论，这项邀请将使该组织取得一个会

^④一九六七年、一九六八年、一九六九年、一九七〇年、一九七一年、一九七二年、一九七三年、一九七四年、一九七五年和一九七六年，安理会也曾就本问题通过决议或决定。

^④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年，一九七七年一月、二月和三月份补编》。

员国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七条应邀参加辩论时所享有的同等权利。

以十票对一票(美利坚合众国),四票弃权(加拿大、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获得通过。

一九七七年三月二十八日,安理会第一九九五次会议决定邀请也门代表参加讨论本问题,但无表决权。

一九七七年三月二十九日,安理会第一九九七次会议决定邀请沙特阿拉伯代表参加讨论本问题,但无表决权。

中东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

一九七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 408(1977)号决议

决 定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③

注意到为建立中东地区持久和公正的和平所作的努力,以及继续和加强这种努力的迫切需要,

对该地区目前的紧张状态表示关切,

决定:

(a) 要求有关各方立即执行一九七三年十月二十二日安全理事会第 338(1973)号决议;

(b) 将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任务再延长六个月,至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为止;

(c) 请秘书长在这一期限终了时,提出关于局势发展和执行第 338(1973)号决议所采取措施的报告。

第二〇一〇次会议以十二票对零票通过。^④

一九七七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二〇一〇次会议通过第 408(1977)号决议之后,主席发表了下列声明:

“关于延长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任务期限的决议的通过,我受权以安全理事会的名义,就刚才通过的决议,发表下列补充声明:

“大家都知道,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⑤第 31 段指出,“以色列-叙利亚地区虽然目前保持平静,但是不要忘记中东问题的各个主要方面仍未解决,除非朝着公正而持久地解决这个问题所有方面,不久就能取得真正的进展,中东局势仍将是不稳而危险的。”秘书长的这一项声明反映出安全理事会的意见。”

“此外,贝宁、中国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代表团要求我说明,因为它们没有参加这项决议的表决,因此对我刚才代表安理会成员国发表的声明,它们也采取同样立场。”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 420(1977)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⑥

^③《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年,一九七七年十月、十一月和十二月份补编》,S/12453 号文件。

^③同上,《一九七七年四月、五月和六月份补编》,S/12333 号文件。

^④三个成员国(贝宁、中国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没有参加表决。

注意到为建立中东地区持久和公正的和平所作的努力，以及继续和加强这种努力的迫切需要，

对该地区目前的紧张状态表示关切，

决定：

(a) 要求有关各方立即执行一九七三年十月二十二日安全理事会第 338 (1973)号决议；

(b) 将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任务再延长六个月，至一九七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为止；

(c) 请秘书长在这一期限终了时，提出关于局势发展和执行第 338 (1973)号决议所采取措施的报告。

第二〇五一次会议以十二票对零票通过。^④

^④三个成员国（贝宁、中国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没有参加表决。

决 定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第二〇五一次会议通过第 420(1977)号决议之后，主席发表了下列声明：

“关于延长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任务期限的决议的通过，我受权以安全理事会的名义，就刚才通过的决议，发表下列补充声明：

“大家都知道，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⑤第 32 段指出，“以色列-叙利亚地区虽然目前保持平静，但是不要忘记中东问题的各个主要方面仍未解决，除非朝着公正而持久地解决这个问题所有方面，不久就能取得真正的进展，中东局势仍将是而不稳而危险的。”秘书长的这一项声明反映出安全理事会的意见。”

“此外，贝宁、中国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代表团要求我说明，因为它们没有参加这项决议的表决，因此对我刚才代表安理会成员国发表的声明，它们也采取同样立场。”

中东局势：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紧急部队的报告

决 定

安全理事会主席在一九七七年一月十二日发出的一件说明^⑥里回顾说，秘书长曾在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三十日通知安理会说，他已经同意自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一日起，免除本格特·利尔耶施特兰德中将所担任的联合国紧急部队（紧急部队）司令的任务，同时，紧急部队副司令雷斯·阿宾少将将充任该部队代理司令。主席又说明，他在一九七七年一月七日又收到秘书长关于同一问题的另一封信，秘书长在信里通知安理会，他拟任命雷斯·阿宾少将为紧急部队司令。主席与安理会所有成员国协商后，答复秘书长如下：

^⑥《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年，一九七七年一月、二月和三月份补编》，S/12274 号文件。

“安全理事会主席荣幸地提到秘书长一九七七年一月七日的说明，内称如果安全理事会同意，秘书长拟任命雷斯·阿宾少将为联合国紧急部队（紧急部队）司令。

“根据同安全理事会成员国协商的结果，主席要通知秘书长：安全理事会同意任命雷斯·阿宾少将为联合国紧急部队（紧急部队）司令。

“中国代表团和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代表团不参与此事。”

一九七七年十月二十一日，安理会第二〇三五次会议在通过议程后，进行讨论下列项目：“中东局势：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紧急部队的报告(S/12416)”。^⑦

^⑦同上，《一九七七年十月、十一月和十二月份补编》。

一九七七年十月二十一日 第 416 (1977)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一九七三年十月二十二日第338(1973)号、十月二十五日第340(1973)号、十月二十七日第341(1973)号、一九七四年四月八日第346(1974)号、十月二十三日第362(1974)号、一九七五年四月十七日第368(1975)号、七月二十四日第371(1975)号、十月二十三日第378(1975)号和一九七六年十月二十二日第396(1976)号等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紧急部队的报告，^④

注意到中东局势的发展，^⑤

回顾秘书长的意见，认为在寻求中东问题各方面的全盘解决上放松努力是很危险的，又回顾秘书长希望所有有关各方紧急努力，设法解决中东问题的各方

^④ 同上，S/12416号文件。

^⑤ 同上，S/12417号文件。

面，以期维持该地区的平静并达成安全理事会第338(1973)号决议所要求的全盘解决办法，

注意到秘书长建议将该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

1. 决定：

(a) 要求所有有关各方立即执行安全理事会第338(1973)号决议；

(b) 将联合国紧急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即到一九七八年十月二十四日为止；

(c) 请秘书长在这一期限终了时，提出关于局势发展和执行第338(1973)号决议所采步骤的报告；

2. 确信定能以最高效率和最少费用维持紧急部队。

第二〇三五次会议以十三票对零票通过。^⑥

^⑥ 两个成员国(中国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没有参加表决。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其不可剥夺权利问题

决 定

一九七七年十月二十七日，安理会第二〇四一次会议决定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邀请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参加讨论下列项目：“巴勒斯坦人民行使其不可剥夺权利问题：一九七七年九月十三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2399)”。^⑦

同次会议，安理会并表决决定邀请巴勒斯坦解放

^⑦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年，一九七七年七月、八月和九月份补编》。

组织参加辩论，这项邀请将使该组织取得一个会员国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七条应邀参加辩论时所享有的同等权利。

以十票对一票(美利坚合众国)，四票弃权(加拿大、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获得通过。

同次会议，安理会并决定邀请埃及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参加讨论本问题，但无表决权。

C. 塞浦路斯局势^⑤

决 定

一九七七年六月十五日，安理会第二〇一二次会议决定邀请塞浦路斯、土耳其和希腊代表参加讨论下列项目，但无表决权：“塞浦路斯局势：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S/12342和Add.1)”^⑥。

同次会议，安理会并决定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向维达特·切里克先生发出邀请。

一九七七年六月十五日
第 410(1977)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注意到一九七七年六月七日秘书长的报告^⑦认为在现况之下，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驻留，不仅对维持该岛的平静，而且对促进继续寻求和平解决，都是必要的，

注意到报告内所述岛上的现况，

还注意到报告说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及其民警在该岛北方的行动自由仍然受到限制，表示希望能找到克服仍然存在的各种障碍的方法，

还注意到秘书长认为，要使塞浦路斯问题取得公正持久的解决最大的希望寄予两族代表进行谈判，而谈判的发生效用有赖于所有有关方面都愿意表现出必要的灵活性，不仅考虑到自己的利益，同时也要考虑到对方的正当愿望和要求，

注意到由于秘书长、他的工作人员和联塞部队的努力，并获得有关各方的合作，安全情况已有相对的改善，但是这种演变还没有缓和岛上根本的紧张局势，

^⑤一九六三年、一九六四年、一九六五年、一九六六年、一九六七年、一九六八年、一九六九年、一九七〇年、一九七一年、一九七二年、一九七三年、一九七四年、一九七五年和一九七六年，安理会也曾就本问题通过决议或决定。

^⑥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年，一九七七年四月、五月和六月份补编》。

^⑦同上，S/12342号文件。

还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在其主持下举行的高阶层会议的一九七七年四月三十日的报告^⑧，并强调需要遵守在该次会议上所达成的协议以及以前各回合的谈判中所达成的协议，

还注意到有关各方同意秘书长的提议，即安全理事会将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驻留期限再延长六个月，

注意到塞浦路斯政府已经同意，鉴于岛上的现况，一九七七年六月十五日以后联塞部队仍有驻留塞浦路斯的必要，

1. **重申**一九六四年三月四日第 186(1964)号决议的规定，以及此后关于成立和维持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和关于塞浦路斯局势其他方面的各项决议和决定；

2. **再度重申**其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三日第 365(1974)号决议，该决议赞同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一日获得一致通过的大会第 3212(XXIX)号决议，并且再度要求紧急而有效地执行这些决议和一九七五年三月十二日安理会第 367(1975)号决议；

3. **促请**有关各方尽力抑制，不要采取任何单方或其他行动，使为达成公正和平解决而进行的谈判的前景可能受到不良的影响，并继续和加紧坚定的合作努力，以达成安全理事会的各项目标；

4. **再度延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86(1964)号决议成立的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在塞浦路斯的驻留期限至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希望届时在取得最后解决办法方面会有相当的进展，从而可以撤出或大量裁减该部队；

5. **再次呼吁**所有有关方面给予最充分的合作，以便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能够有效地执行任务；

6. **请**秘书长继续进行第 367(1975)号决议第 6 段交付给他的斡旋任务，随时将所获得的进展通知安

^⑧同上，S/12323号文件。

全理事会，并于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以前，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一项报告。

第二〇一二次会议以十四票对零票通过。^⑦

决 定

一九七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安理会第二〇二六次会议决定邀请塞浦路斯、希腊和土耳其代表参加讨论下列项目，但无表决权：“塞浦路斯局势；一九七七年八月二十六日塞浦路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2387)”。^⑧

同次会议，安理会并决定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向维达特·切里克先生发出邀请。

一九七七年九月十五日 第 414(1977)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应塞浦路斯常驻联合国代表一九七七年八月二十六日来信，^⑨ 审议了塞浦路斯的局势，

意识到急需使塞浦路斯问题的解决取得进展，

忆及安理会以前各项决议，特别是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三日第 365 (1974) 号和一九七五年三月十二日第 367(1975)号决议，

注意到向安理会所作关于法马古斯塔新区最近情况发展的声明，即该地区目前并未进行移民，

也注意到有关各方以及秘书长就上述情况发展所作的声明，^⑩

1. 对最近情况发展所造成的局势表示关切；
2. 要求有关各方因此不要在塞浦路斯任何地点

^⑦ 一个成员国(中国)没有参加表决。

^⑧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年，一九七七年七月、八月和九月份补编》。

^⑨ 同上，S/12387 号文件。

^⑩ 同上，《第三十二年》，第二〇二八次会议。

采取可能妨害公正和平解决的前景的任何片面行动，并敦促有关各方继续和加速坚定的合作努力，以达到安全理事会的各项目标；

3. 再度重申其第 365(1974)号决议，其中安理会赞同大会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一日一致通过的第 3212 (XXIX)号决议，并再次要求紧急而有效地执行这些决议以及安理会第 367(1975)号决议；

4. 对两族谈判缺乏进展表示关切；

5. 要求两族代表，在秘书长的主持之下，尽速在全面而具体的建议的基础上有意义地和建设性地恢复谈判；

6. 请秘书长将可能妨害本决议执行的情况发展随时通知安理会。

第二〇三二次会议未经表决而通过。

决 定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安理会第二〇五十四次会议决定邀请塞浦路斯、希腊和土耳其代表参加讨论下列项目，但无表决权：“塞浦路斯局势：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S/12463 和 Add.1)”。^⑪

同次会议，安理会并决定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向维达特·切里克先生发出邀请。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 422(1977)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注意到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一日秘书长的报告^⑫认为在现况之下，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驻留，不仅对维持该岛的平静，而且对促进继续寻求和平解决，都是必要的，

^⑪ 同上，《第三十二年，一九七七年十月、十一月和十二月份补编》。

^⑫ 同上，S/12463 号文件。

注意到报告内所述岛上的现况，

还注意到报告说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及其民警在该岛北部的行动自由仍然受到限制，表示希望能够找到克服依然存在各种障碍的方法，

还注意到秘书长认为，要使塞浦路斯问题取得公正持久的解决，最大的希望还是由两族代表进行谈判，而谈判要发生效用，还要靠所有有关方面都愿意表现出必要的灵活性，不仅考虑到自己的利益，同时也考虑到对方的正当愿望和要求，

注意到由于秘书长、他的工作人员和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的努力，在有关各方的合作下，安全情况已略有改善，但是这种演变还没有减轻岛上根本的紧张局势，

还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在其主持下举行的高级别会议的一九七七年四月三十日的报告，^③ 并强调需要遵守在该次会议上所达成的协议以及以前各回合的谈判中所达成的协议，

还注意到有关各方同意秘书长的提议，即安全理事会将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驻留期限再延长六个月，

注意到塞浦路斯政府已经同意，鉴于岛上的现况，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五日以后联塞部队仍有驻留塞浦路斯的必要，

1. 重申一九六四年三月四日第 186(1964) 号决议的规定，以及此后关于成立和维持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和关于塞浦路斯局势其他方面的各项决议和决定；

^③同上，《一九七七年四月、五月和六月份补编》，S/12323 号文件。

2. 再度重申其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三日第 365 (1974) 号决议，该决议赞同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一日获得一致通过的大会第 3212 (XXIX) 号决议，并且再度要求紧急而有效地执行这些决议和一九七五年三月十二日安理会第 367 (1975) 号决议；

3. 促请有关各方尽力抑制，不要采取任何单方或其他行动，使为达成公正和平解决而进行的谈判的前景可能受到不良的影响，并继续和加紧进行坚定的合作努力，以达成安全理事会的各项目标；

4. 再度延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86 (1964) 号决议成立的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在塞浦路斯的驻留期限至一九七八年六月十五日，希望届时在取得最后解决办法方面会有相当的进展，从而可以撤出或大量裁减该部队；

5. 再次呼吁所有有关方面给予最充分的合作，以便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能够有效地执行任务；

6. 请秘书长继续进行第 367 (1975) 号决议第 6 段交付给他的斡旋任务，随时将所获得的进展通知安全理事会，并于一九七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前，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一项报告。

第二〇五四次会议以十四票对零票通过。^④

决 定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安理会第二〇五五次会议决定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三十九条向奈尔·阿塔莱先生发出邀请。

^④一个成员国(中国)没有参加表决。

D. 贝宁的控诉

决 定

一九七七年二月七日，安理会第一九八六次会议

决定邀请阿尔及利亚、几内亚、马达加斯加、卢旺达和多哥代表参加讨论下列项目，但无表决权：

“贝宁的控诉；

“(a) 一九七七年一月二十六日贝宁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2278)；^⑤

“(b) 一九七七年二月四日几内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2281)”。^⑥

一九七七年二月八日，安理会第一九八七次会议决定邀请古巴、马里、塞内加尔和索马里代表参加讨论本问题，但无表决权。

一九七七年二月八日 第 404(1977)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注意到一九七七年一月二十六日贝宁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⑦

听取了贝宁人民共和国常驻代表的声明，^⑧

考虑到联合国各会员国在其国际关系上不得为侵害任何国家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的目的，或以与联合国宗旨不符的任何其他方法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

1. 确认贝宁人民共和国的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必须受到尊重；

2. 决定向贝宁人民共和国派出由安全理事会三个成员国组成的一个特派团以便调查一九七七年一月十六日在科托努发生的事件，并至迟于一九七七年二月底提出报告；

3. 决定这个特派团的成员由主席同安全理事会各成员国进行协商后予以任命；

4. 请秘书长对特派团提供必要协助；

^⑤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年，一九七七年一月、二月和三月份补编》。

^⑥ 同上，S/12278号文件。

^⑦ 同上，《第三十二年》，第一九八六次会议。

5. 决定继续处理这个问题。

第一九八七次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

决 定

安全理事会主席在一九七七年二月十日发出的一件说明^⑨里，就第404(1977)号决议的第3段发表声明说，他同安理会各成员国进行协商后已达成协议，派往贝宁人民共和国的特派团将由印度、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和巴拿马组成，并由巴拿马的豪尔赫·恩里克·伊留埃卡大使任特派团主席。

安理会主席在一九七七年二月二十三日发出的一件说明^⑩里声明，他在二月二十二日收到特派团主席的一封电报，特派团主席在这封电报里通知安理会说，鉴于特派团在进行调查期间所收集的证词和其他物证的数量很多，它请求将提出报告的日期延至三月八日。安理会主席同各成员国进行协商后说，各成员国已同意答应这项请求。因此，特派团提出报告的日期将延至三月八日。

一九七七年四月六日，安理会第二〇〇〇次会议决定邀请博茨瓦纳、加蓬、几内亚、摩洛哥、尼日尔和沙特阿拉伯代表参加讨论下列项目，但无表决权：“贝宁的控诉：按照第404(1977)号决议所设安全理事会派往贝宁人民共和国特派团提出的报告(S/12294和Add.1)”。^⑪

一九七七年四月七日，安理会第二〇〇一次会议决定邀请阿尔及利亚、象牙海岸、马达加斯加、毛里塔尼亚、塞内加尔和多哥代表参加讨论本问题，但无表决权。

一九七七年四月十二日，安理会第二〇〇二次会议决定邀请古巴、埃及、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索马里代表参加讨论本问题，但无表决权。

一九七七年四月十三日，安理会第二〇〇三次会

^⑨ 同上，《第三十二年，一九七七年一月、二月和三月份补编》，S/12286号文件。

^⑩ 同上，S/12289号文件。

^⑪ 同上，《第三十二年，特别补编第3号》。

议决定邀请赤道几内亚和莫桑比克代表参加讨论本问题，但无表决权。

一九七七年四月十四日，安理会第二〇〇四次会议决定邀请马里、蒙古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参加讨论本问题，但无表决权。

一九七七年四月十四日，安理会第二〇〇五次会议决定邀请上沃尔特代表参加讨论本问题，但无表决权。

一九七七年四月十四日 第 405(1977)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按照一九七七年二月八日第 404 (1977)号决议所设安全理事会派往贝宁人民共和国特派团提出的报告，^⑩

严重关切对贝宁国家领土完整、独立和主权的破坏，

对入侵部队在一九七七年一月十六日进攻科托努时造成的人命损失和大量财产损失**深感痛心**，

1. **注意到**特派团的报告，对特派团所完成的工作表示赞赏；

2. **强烈谴责**一九七七年一月十六日对贝宁人民共和国所进行的武装侵略行为；

3. **重申**其一九六七年七月十日第 239 (1967)号决议，其中除了别的以外，谴责一味准许或容忍以推翻联合国会员国政府为目的而招募雇佣军并供给便利的任何国家；

4. **要求**所有国家对国际雇佣军造成的危险最严密地加以防范，并保证它们的领土和在它们控制下的其他领地，以及它们的国民，都不会被用来进行颠覆计划和招募、训练和运送旨在推翻联合国任何会员国政府的雇佣军；

5. **并要求**所有国家考虑各自根据国内法采取必要措施，禁止在它们的领土和在它们控制下的其他领地招募、训练和运送雇佣军；

6. **谴责**对会员国内政的一切形式的外来干预，包括利用国际雇佣军去破坏各国的安定和/或侵犯各国的领土完整、主权和独立；

7. **请**秘书长提供适当的技术援助，以帮助贝宁政府估计一九七七年一月十六日在科托努进行的武装侵略行为所造成的损害；

8. **呼吁**所有国家向贝宁人民共和国提供物质援助，使它能够修复这次攻击所造成的损害和损失；

9. **注意到**贝宁政府已保留它可能提出最后赔偿要求的权利；

10. **要求**所有国家将其所有可能进一步说明一九七七年一月十六日科托努事件真相的情报，提送安全理事会；

11. **请**秘书长密切注意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2. **决定**继续处理这个问题。

第二〇〇五次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

决 定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安理会第二〇四七次会议决定邀请古巴、几内亚和马达加斯加代表参加讨论下列项目，但无表决权：“贝宁的控诉：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四日贝宁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2437)”。^⑪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安理会第二〇四八次会议决定邀请阿尔及利亚、刚果、马里和越南代表参加讨论本问题，但无表决权。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安理会第二〇四九次会议决定邀请安哥拉、赤道几内亚和莫桑比克代表参加讨论本问题，但无表决权。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第 419(1977)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⑩同上，《第三十二年，一九七七年十月、十一月和十二月份补编》。

听取了贝宁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的发言，^⑫特别是关于雇佣军进行侵略的威胁的说明，

深为关切国际雇佣军对所有国家，特别是对较小国家所构成的威胁，

深信所有国家有必要按照一九七七年四月十四日第 405(1977)号决议第 10 段的规定进行合作，收集更多关于一九七七年一月十六日入侵贝宁人民共和国的雇佣军的资料，

1. 重申其第 405(1977)号决议，其中除其他规定外，注意到按照一九七七年二月八日第 404(1977)号决议所设安全理事会派往贝宁人民共和国特派团的报告，^⑬并强烈谴责一九七七年一月十六日对贝宁人民共和国进行的武装侵略行为，以及对会员国内政的一切形式的外来干预，包括利用国际雇佣军去破坏各国的安定和/或侵犯各国的领土完整、主权和独立；

2. 注意到第 S/12415 号文件所载估计损害的报告；^⑭

^⑫同上，《第三十二年》，第二〇四七次会议。

^⑬同上，《第三十二年》，一九七七年十月、十一月和十二月份补编》。

3. 要求所有国家密切合作，以便按照第 405(1977)号决议第 10 段的规定收集同一九七七年一月十六日事件有关的所有雇佣军的一切有用资料；

4. 注意到贝宁政府希望依法处置参加一九七七年一月十六日对贝宁人民共和国进行攻击的部队的雇佣军；

5. 吁请所有国家和一切有关的国际组织，其中包括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协助贝宁弥补侵略行为造成的损害；

6. 请秘书长向贝宁提供执行本决议第 5 段所必需的一切援助；

7. 请秘书长注视本决议的执行情况，特别是第 3、4、5 和 6 段的执行情况，至迟于一九七八年九月三十日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8. 决定继续处理这个问题。

第二〇四九次会议未经表决而通过。

第二部分. 安全理事会审议的其他事项

接纳新会员国加入联合国^④

A. 吉布提共和国的申请

决 定

一九七七年七月七日，安理会第二〇二〇次会议在通过议程之后决定将吉布提共和国要求加入联合国为会员国的申请，^⑤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发交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审议并提出报告。

一九七七年七月七日，安理会第二〇二一次会议

^④一九四六年、一九四七年、一九四八年、一九四九年、一九五〇年、一九五二年、一九五五年、一九五六年、一九五七年、一九五八年、一九六〇年、一九六一年、一九六二年、一九六三年、一九六四年、一九六五年、一九六六年、一九六七年、一九六八年、一九七〇年、一九七一年、一九七二年、一九七三年、一九七四年、一九七五年和一九七六年，安理会也曾就本问题通过决议或决定。

^⑤《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年，一九七七年七月、八月和九月份补编》，S/12357号文件。

决定邀请埃及、埃塞俄比亚、加蓬、阿曼、索马里和也门代表参加讨论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关于吉布提共和国申请加入联合国为会员国的报告，^⑥但无表决权。

一九七七年七月七日
第412(1977)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吉布提共和国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⑦

向大会推荐接纳吉布提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

第二〇二一次会议一致通过。

^⑥同上，S/12359号文件。

B.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的申请

决 定

一九七七年七月十八日，安理会第二〇二二次会议在通过议程后，决定将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要求加入联合国为会员国的申请，^⑧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发交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审议并提出报告。

一九七七年七月十九日，安理会第二〇二三次会议决定邀请安哥拉、保加利亚、古巴、捷克斯洛伐

^⑧同上，《第三十一年，一九七六年七月、八月和九月份补编》，S/12183号文件。

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几内亚、圭亚那、匈牙利、印度尼西亚、日本、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蒙古、菲律宾、波兰和斯里兰卡代表参加讨论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关于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申请加入联合国为会员国的报告，^⑨但无表决权。

同次会议，安理会经贝宁、中国、法国、印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求斯、巴基斯坦、巴拿马、罗马尼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委内瑞拉

^⑨同上，《第三十二年，一九七七年七月、八月和九月份补编》，S/12367号文件。

拉代表的请求,⑩ 决定让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 常驻联合国观察员有机会就正在讨论中的问题向安理会发言。

一九七七年七月十九日,安理会第二〇二四次会议决定邀请阿尔及利亚、乍得、塞浦路斯、伊拉克、牙买加、马达加斯加、马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代表参加讨论本问题,但无表决权。

一九七七年七月二十日,安理会第二〇二五次会议决定邀请布隆迪代表参加讨论本问题,但无表决权。

⑩ 同上, S/12365 号文件。

一九七七年七月二十日 第 413(1977)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⑪

向大会推荐接纳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

第二〇二五次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

一九七七年第一次列入安全理事会议程的项目

说明：安理会惯例，每次会议根据预先分发的临时议程通过该次会议议程；一九七七年每次会议通过的议程，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年》，第一九八三次至第二〇五五次会议。

下开依照日期先后排列的议程项目表，指明安理会于何次会议决定将每一事项于一九七七年首次列入议程。

项 目	会 议	日 期
博茨瓦纳政府控诉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侵犯其领土主权，内容载于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博茨瓦纳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第一九八三次会议	一九七七年一月十二日
贝宁的控诉·····	第一九八六次会议	一九七七年二月七日
南非问题·····	第一九八八次会议	一九七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莫桑比克的控诉·····	第二〇一四次会议	一九七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一九七七年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决议一览表

决议编号	通过日期	主 题	页次
403(1977)	一九七七年一月十四日	博茨瓦纳政府控诉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侵犯其领土主权，内容载于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博茨瓦纳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
404(1977)	一九七七年二月八日	贝宁的控诉	18
405(1977)	一九七七年四月十四日	贝宁的控诉	19
406(1977)	一九七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博茨瓦纳政府控诉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侵犯其领土主权，内容载于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博茨瓦纳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
407(1977)	一九七七年五月二十五日	莱索托对南非的控诉	7
408(1977)	一九七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中东局势	12
409(1977)	一九七七年五月二十七日	关于南罗得西亚局势的问题	8
410(1977)	一九七七年六月十五日	塞浦路斯局势	15
411(1977)	一九七七年六月三十日	莫桑比克的控诉	10
412(1977)	一九七七年七月七日	接纳新会员国加入联合国(吉布提)	21
413(1977)	一九七七年七月二十日	接纳新会员国加入联合国(越南)	22
414(1977)	一九七七年九月十五日	塞浦路斯局势	16
415(1977)	一九七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关于南罗得西亚局势的问题	9
416(1977)	一九七七年十月二十一日	中东局势	14
417(1977)	一九七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南非问题	4
418(1977)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四日	南非问题	5
419(1977)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贝宁的控诉	19
420(1977)	一九七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中东局势	12
421(1977)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九日	南非问题	6
422(1977)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塞浦路斯局势	16